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2629號

聲 請 人 塞席爾商印盟嘉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進立

非訟代理人 吳清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FITRI ROHMIATI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民國113年11月13日聲請狀所記載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59,436元，與所附本票原本新臺幣59,418 元不符，請具狀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